113 年第 21 屆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 傳統射箭 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日期:113年5月23、24日。

貳、競賽地點:民生國小操場。

参、競賽分組:社會男子組(團體、個人)、社會女子組(團體、個人)、社會組男女 混雙(團體)、國中男女混合組(團體)、國小男女混合組(團體)。

肆、參賽資格: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伍、年齡規定: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一、國小組:限99年以後出生者。

二、國中組:限96年以後出生者。

三、社會組:限97年以前出生者。

陸、註冊人數:

- 一、社會團體組每單位各組限註冊1隊,每隊註冊選手人數7人,出賽5 人,預備2人。
- 二、國中團體組每單位各組限註冊1隊,每隊註冊選手人數7人,出賽5人(3男2女或2男3女),預備1男1女。
- 三、國小團體組每單位各組限註冊1隊,每隊註冊選手人數7人,出賽5人(3男2女或2男3女),預備1男1女。

四、各隊領隊1人、教練1人、管理1人。

柒、競賽規則:

一、比賽制度:

- (一)團體賽採積分制,直接決賽,總成績排列名次。
- (二)社會男女混雙賽由各隊團體賽最優男、女各一位排名成積加總排名,依序錄取前8隊進行決賽,並取前6名排序。
- (三)個人賽採計各隊團體賽之個人成績總和(3局)計分,依四(二)項計分方式分別錄取男子及女子個人排名最佳前16名選手進行男子及女子個人決賽,並取前6名排序。

二、比賽局數:

- (一)團體賽3局制,每局兩回,每回每人射5箭。(總箭數30支)
- (二)個人賽2局制,每局兩回,每回每人射5箭。(總箭數20支)
- (三)社會男女混雙2局制,每局兩回,每回每人射5箭。(總箭數20支)
- 三、比賽距離:社會組18公尺、國中組15公尺、國小組12公尺。

四、比賽細則:

- (一)每局每人120秒內射5箭,逾時未射出箭,不可補射亦不予計分。
- (二)計分方式以每局所有人成績總和判定之,若總合成績相同時,以各隊 所有人最高分成績較多者為勝,若最高分成績相同時以次高分判定。

- (三)比賽箭靶:以環型山豬靶1至10不同分數繪製,作為判定分數依據。 如下圖。
- (四)比賽器具:單體弓(木或竹均可)、無羽箭(箭竹)。
- (五)參賽選手應穿著具布農族文化特色服裝或背心,亦可著各單位有各鄉 區名稱之團體服,統一為主,不得赤膊或著便服,違反規定者,不得出 賽。
- (六)選手於發射線前腳不可跨線。
- (七)未完成計分前選手嚴禁碰觸靶上之箭桿及靶紙碰觸。
- (八)經記分員紀錄箭值分數,核對分數無誤後,請選手在計分表親筆簽名以示確認,若誤植分數請裁判確認後更改箭值以紅色原子筆簽名更正。
 五、特別規定:
 - (一)安全第一,請選手依裁判口令就定位,不得任意進入比賽場地。
 - (二)賽前練習試射每次5箭,時間為120秒,共射2次,總計射10箭。
 - (三)比賽或練習試射,所有箭尚未射出完畢前,選手不得進入射箭區,違規者,取消該選手資格,並以 0 分計算,同時該局不得替補。
 - (四)參賽選手於就射箭位置前,抽籤決定靶位編號及射箭順序,以示公平。
 - (五)賽前進行弓具檢查,教練向裁判組填寫弓具檢查表。

捌、裁判會議、技術會議:得由各裁判長於比賽前1小時於各比賽場地召開。 玖、獎勵: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壹拾、申訴: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壹拾壹、爭議處理: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壹拾貳、罰則: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

